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04 室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Tel.): 0519-85151900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发行 2022 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以下简称：《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以下简称：《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第二节 正文.....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3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8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主要资产.....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2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2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六、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十七、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4
十八、 本次发行的担保措施.....	25
十九、 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25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6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04 室，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对执行董事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已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执行董事、股东审议通过

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做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发行人股东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做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同意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和利息。具体发行方案由公司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认。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事宜。

(三) 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应具备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66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5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注册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应具备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国家发改委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06769625X2 《营业执照》：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设立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成立，原名金坛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由常州市金坛市（现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出资。经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审验，并出具了“常恒会验（2013）第 11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经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2000101258。

#### 2、发行人的主要变更

(1) 2013年5月，发行人增加4家全资子公司

2013年5月20日，金坛区航道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资人金坛区航道管理局将其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2,0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3)第0527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2013年5月28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3年5月21日，江苏省常州市公路管理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资人江苏省常州市公路管理处将其对常州市金坛区金宜公路有限公司1,2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金坛区市镇公路管理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资人金坛区市镇公路管理处将其对常州市金坛区金宜公路有限公司5,46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3)第0527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2013年5月28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3年5月21日，金坛区公路管理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资人金坛区公路管理处将其对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5,0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3)第0527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2013年5月28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3年5月21日，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资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其对常州市金坛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2,0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3)第0527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2013年5月28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 2013年6月，发行人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

发行人名称由“金坛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金坛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3)第06050004号登记受理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2013年6月6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 2013年7月，发行人增加2家全资子公司

2013年7月8日，金坛区市镇公路管理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资人金坛区市镇公路管理处将其对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3,05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备案(2013)第07110001号企业法人备案核准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2013年7月11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出资3,000万元设立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7月30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设立(2013)第0730000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于2013年7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

(4) 2013年12月，股东注资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股东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发行人注资154,174.77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5) 2014年12月，股东注资

2014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东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发行人注资156,324.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6) 2015年1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1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陆礼军变更为李国华，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5)第013000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2015年1月30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7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

2015年7月，发行人出资3万元设立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安全互助协会。2015年7月1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苏常坛社证字第0377号)。

(8) 2015年9月，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9月，发行人公司名称由“金坛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



(2015)第0908000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

(9) 2015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015年12月，发行人股东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增资90,000.00万元。经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审验，并出具了“常恒会验(2015)第076号”和“常恒会验(2015)第07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5)第1222002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

(10) 2016年1月，发行人成立子公司

2016年1月，发行人出资500万元设立子公司常州市金坛交通产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6年1月28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设立(2016)第0128000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于2016年1月28日取得营业执照。

(11) 2017年7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7月，发行人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执行董事李国华变更为董事长刘超。

(12) 2017年10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10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变更为16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中喜审字[2018]0385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报告期内增加实收资本4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实收资本160,000万元。

(13) 2017年12月，发行人住所变更

2017年12月，发行人住所由常州市金坛区北环西路165号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618号。

(14) 2020年6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变更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命史云峻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刘超董事长职务，免去吴秀霞监事职务，任命徐海平为公司监事。聘任俞云翔为公司经理。

(15) 2020年6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0年6月，发行人的股东由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第062900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并于2020年6月29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16）2020年12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0年12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史云峻变更为陈俊，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第121400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并于2020年12月14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17）2021年1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管理服务；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资产管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道路及道路绿化、桥梁、航道工程的施工；拆除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处理；筑路材料的销售；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农村小城镇投资建设和管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县内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公交客运；物流中心（仓储）；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车辆、乘用车、客车、货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变更（2021）第0115000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并于2021年1月15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18）2021年4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

(2021)第04250009号登记受理通知书并完成相关变更事项,于2021年4月25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769625X2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述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成立至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3、年检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系金坛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发行人、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制定了《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和监事架构，形成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和总经理 1 名，均由股东委派产生。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规范管理措施，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与偿债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以及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喜审字（2021）第 01185 号、中喜审字（2020）第 00670 号和中喜审字（2019）第 0371 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532.80万元	16,071.27万元	16,870.6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2.80万元	16,071.29万元	16,873.15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及《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及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计 3,064,062.84 万元，负债总计 2,083,642.14 万元，净资产总计 980,420.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00%。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571.11 万元、200,330.34 万元及 172,705.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870.68 万元、16,071.27 万元及 10,532.80 万元。总体来说，公司在报告

期内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具有稳定的资产负债水平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相对稳定，资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符合《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行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2019年以及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喜审字（2021）第01185号、中喜审字（2020）第00670号和中喜审字（2019）第0371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前三大债务人分别为金坛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常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金坛区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分别为 32.71%、21.50%和 18.38%。其性质主要为代垫工程款项以及部分往来款项，属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第四大、第五大债务人分别为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17.22%和 5.25%，其性质主要是往来款，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

为了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以及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该制度同样适用于发行人。根据相关制度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各个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划付；如出借资金超过 5 亿元的事项，需报区政府研究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合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 （九）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如下情形：1、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等情形；2、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3、不存在未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4、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5、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影响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对外

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产生，履行合法的程序，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执行董事和监事等治理机构。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资金独立、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形式的机构，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是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在金坛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居于主导地位，业务范围涉及道路工程建设、港口投资、公共交通投资、经营性收费公路投资等，子公司交通工程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从业务收入来看，根据《审计报告》，从业务收入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8,571.11万元、200,330.34万元及172,705.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施工收入以及公交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维修及劳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收入结构无显著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1,283,4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940,488.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342,912.00万元，公司的未使用授信为公司日



常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具有较强融资能力。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坛区人民政府。

####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050.00	100%
2	常州市金坛区金宜公路有限公司	6,660.00	100%
3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600.00	100%
4	常州市金坛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5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	100%
6	常州市金坛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100%
7	常州市金坛交通产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00%
8	常州市金坛区金沙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0%

####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常州市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关联交易。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类型	担保 方式	担保开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反担保 措施
1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8/08	2021/08/07	无
2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7/26	2021/07/26	无
3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363.00	贷款	保证	2016/12/28	2023/12/31	无
4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7.00	贷款	保证	2016/11/09	2023/12/31	无
5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26.40	贷款	保证	2019/09/26	2024/09/10	无
6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贷款	保证	2020/03/31	2025/03/31	无
7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贷款	保证	2019/12/05	2021/12/05	无
8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10/18	2021/10/18	无
9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贷款	保证	2019/11/07	2021/11/07	无
10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39.20	贷款	保证	2019/01/07	2023/12/21	无
11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20/12/29	2021/12/28	无
12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946.77	贷款	保证	2019/01/24	2024/01/24	无
13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3.02	贷款	保证	2019/10/21	2024/10/10	无
14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0.00	贷款	保证	2020/03/16	2022/03/11	无
15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贷款	保证	2020/12/11	2021/12/10	无
16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4/19	2022/04/19	无
17	常州市金坛区金宜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4/30	2021/04/29	无
18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贷款	保证	2020/06/30	2023/06/08	无
19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74.00	贷款	保证	2020/01/19	2024/12/17	无
20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保证	2020/04/29	2025/04/15	无

21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保证	2020/04/29	2025/04/15	无
	<b>合计</b>	<b>187,589.39</b>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499,262.50 万元、2,643,741.18 万元及 3,064,062.84 万元, 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74,166.39 万元、1,840,554.81 万元及 2,265,035.44 万元,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99%、69.62%及 73.92%;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5,096.11 万元、803,186.37 万元及 799,027.40 万元,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01%、30.38%及 26.08%。

### (二)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857,360.75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 451,560.00 万元, 土地 405,800.75 万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560.00	质押融资
土地	405,800.75	抵押融资
<b>合计</b>	<b>857,360.75</b>	

受限货币资金为办理质押融资用途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	2020/1/15	2021/1/14
	华夏银行	25,000.00	2020/12/3	2021/12/3
	平安银行	20,000.00	2020/3/23	2021/3/20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000.00	2020/4/13	2021/4/13

	华夏银行	50,000.00	2020/12/8	2021/12/8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7/22	2021/7/22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7/27	2021/7/27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7/28	2021/7/28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7/29	2021/7/29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4	2021/8/4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5	2021/8/5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10	2021/8/10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12	2021/8/12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南京银行	10,000.00	2020/1/15	2022/1/15
	南京银行	10,000.00	2020/12/7	2021/12/7
	南京银行	20,000.00	2020/2/20	2021/2/20
	南京银行	10.00	2020/10/30	2021/1/30
	华夏银行	25,000.00	2020/12/10	2021/12/9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20/6/9	2021/6/9
	江苏银行	10,000.00	2020/1/16	2021/1/10
	江苏银行	20,000.00	2020/2/11	2021/2/10
	上海银行	30,000.00	2020/3/5	2021/3/10
	广发银行	35,000.00	2020/4/15	2021/4/21
	浙商银行	1,800.00	2020/7/28	2021/7/28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0/2/26	2021/2/26
	工商银行	10,000.00	2020/3/27	2023/3/27
	农业银行	22,000.00	2020/10/27	2023/6/30
	浙江稠州银行	20,000.00	2020/7/8	2021/7/8
	江南银行	10,000.00	2020/3/16	2021/3/16
	江南银行	10,000.00	2019/11/14	2022/11/14

	北京银行	7,200.00	2020/4/14	2021/4/14
	宁波银行	10,000.00	2020/3/9	2021/3/9
	兴福村镇银行	550.00	2020/5/26	2025/5/25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0/12/24	2021/12/17
<b>合计</b>		<b>451,560.00</b>		

受限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办理抵押融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起止日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3）第 14688 号	11,215.00	2020.03.02-2021.03.02
	坛国用（2013）第 14690 号	2,878.00	2014.12.25-2021.12.24
	坛国用（2013）第 14691 号	2,684.00	2019.12.27-2023.01.31
	坛国用（2013）第 16048 号	35,484.00	2019.02.03-2022.02.03
	坛国用（2013）第 16046 号	20,075.00	2017.07.20-2022.07.19
	坛国用（2015）第 13577 号	20,569.00	2017.07.20-2022.07.19
	坛国用（2015）第 14438 号	31,259.00	2017.09.21-2026.09.22
	坛国用（2015）第 14458 号	31,193.00	2017.12.31-2024.12.20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6）第 967 号	63,456.00	2016.11.09-2023.12.31
	坛国用（2014）第 7051 号	36,551.00	2014.12.30-2023.12.25
	坛国用（2014）第 7065 号	37,117.00	2014.12.30-2023.12.25
	坛国用（2015）第 14435 号	9,267.00	2017.04.24-2022.04.24
	坛国用（2015）第 14390 号	17,323.00	2020.11.05-2024.09.25
<b>合计</b>	-	<b>319,071.00</b>	-

受限无形资产均为办理抵押融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起止日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坛国用（2016）第 1407 号	37,255.29	2017.09.21-2026.09.22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878 号	49,474.46	2020.11.13-2027.12.31
<b>合计</b>	-	<b>86,729.75</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主要财产；上述受限资产的设置及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有息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1,405,274.80 万元，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主承销商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万元)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开源证券	债券	80,000.00	6.00%	20.03.27-25.03.27	否
2	开源证券	债券	80,000.00	6.50%	17.11.07-24.11.07	否
3	开源证券	债券	80,000.00	7.10%	17.12.21-24.12.21	否
4	开源证券	债券	60,000.00	6.50%	20.06.24-25.06.24	否
5	浦发银行	长期借款	58,410.00	5.30%	17.02.27-22.02.27	否
6	工商银行	长期借款	52,000.00	4.75%	20.10.28-28.04.25	否
7	联储证券	债券	50,000.00	5.20%	16.09.02-21.09.02	否
8	江南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00	7.50%	19.03.07-22.03.07	是
9	上海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00	6.20%	19.12.25-21.12.25	否
10	浙商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00	6.00%	20.01.06-23.01.06	是
	<b>合计</b>		<b>610,41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债务的形成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19,281.86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反担保 措施
1	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贷款	保证	2017/03/31	2024/03/30	无
2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32,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8/08	2021/08/07	无
3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8/22	2021/08/21	无
4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贷款	保证	2018/01/02	2021/12/25	无
5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2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7/26	2021/07/26	无
6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	贷款	保证	2019/12/27	2022/12/26	无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反担保 措施
7	常州金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544.98	贷款	保证	2020/01/10	2025/01/10	无
8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26.40	贷款	保证	2019/09/26	2024/09/10	无
9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4/19	2024/04/18	无
10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贷款	保证	2020/03/31	2025/03/31	无
11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贷款	保证	2019/12/05	2021/12/05	无
12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10/18	2021/10/18	无
13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贷款	保证	2019/11/07	2021/11/07	无
14	常州秋凌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7/17	2025/07/10	无
15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18/09/25	2021/09/18	无
16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39.20	贷款	保证	2019/01/07	2023/12/21	无
17	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保证	2020/12/29	2021/12/28	无
18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贷款	保证	2018/09/27	2021/09/24	无
19	常州市金坛同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62.50	贷款	保证	2020/07/29	2022/07/28	无
20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贷款	保证	2019/11/20	2021/11/14	无
21	江苏东旭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290.27	贷款	保证	2020/01/10	2025/01/10	无
22	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3.02	贷款	保证	2019/10/21	2024/10/10	无
23	常州市金坛区交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2/28	2025/12/25	无
24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	保证	2020/12/29	2028/12/27	无
25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7,341.44	贷款	保证	2019/05/24	2024/05/24	无
26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56.00	贷款	保证	2019/03/15	2021/03/15	无
27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00	贷款	保证	2019/03/26	2021/03/26	无
28	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0.00	贷款	保证	2020/03/16	2022/03/11	无
29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	贷款	保证	2020/03/05	2022/03/05	无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反担保 措施
30	常州金坛智联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	贷款	保证	2020/09/25	2021/03/12	无
31	常州金坛智联建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贷款	保证	2020/09/22	2021/03/12	无
32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4,223.57	贷款	保证	2018/04/23	2023/04/23	无
33	常州市金坛自来水有限公司	776.43	贷款	保证	2018/04/26	2023/04/26	无
34	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4,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4/01	2021/03/31	无
35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1/07	2021/01/07	无
36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760.18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4/07/15	无
37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738.54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4/03/15	无
38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706.13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3/12/15	无
39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672.92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3/09/15	无
40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641.40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3/06/15	无
41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614.63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3/03/15	无
42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582.45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2/12/15	无
43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550.24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2/09/15	无
44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521.03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2/06/15	无
45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499.04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2/03/15	无
46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467.76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1/12/15	无
47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436.47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1/09/15	无
48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409.40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1/06/15	无
49	常州金坛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1,391.86	贷款	保证	2019/07/30	2021/03/15	无
50	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贷款	保证	2020/03/12	2021/03/12	资产抵押
51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贷款	保证	2019/01/18	2021/01/18	无
	<b>合计</b>	<b>419,281.86</b>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担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



行的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承诺及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且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产生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对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依赖的情形，其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确认，公司拟申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 2021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

度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942号）中“五、（二）为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政策衔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2017年第一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17年第二期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2021年内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内容。发行人承诺，“17金坛交通债01”以及“17金坛交通债02”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及《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募集说明书》中就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

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投资人保护机制、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在重大法律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30967897P《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华创证券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 （二）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97441195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历年年度考核。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两位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经年检有效的《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服务机构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000457）《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通过了历年的年度检验，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并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书面材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业务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地方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

### 十八、本次发行的担保措施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后债券评级 AAA，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明确约定了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保险责任的承担、财务信息披露、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加速到期、担保函的生效等重大事项，符合《民法典》有关规定。担保函由担保人加盖公章并由担保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后，于标的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根据担保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担保人本次担保行为经“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议（【2020】第 59 号）”审批通过。作为反担保措施，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新镇广路西侧地块十六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2878 号）”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

由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函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函项下的义务一经生效即对担保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十九、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发行人在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在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条款，规定了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对执行董事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已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该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尚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

（五）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有相应资质；

(六) 发行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格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其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峥

上官阳城

2022年2月18日